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31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有鑑於國內面臨電力需求不斷攀升，同時應兼顧淨零碳排與潔淨能源轉型。國際能源總署（IEA）於 2022 年 6 月發布最新報告「核電與安全能源轉型報告」（Nuclear power and secure energy transitions：From today's challenges to tomorrow's clean energy systems）亦指出，選擇繼續、增加使用核能的國家，未來可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減少碳排放。而在沒有使用核能的情況下，要建設可持續性、潔淨的能源系統會變得更加困難，風險跟成本也更高。綜上，為達成淨零排放的氣候承諾目標與能源需求攀升間取得平衡，爰提出「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國內能源供應結構之彈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定義，除役係指核子反應器設施永久停止運轉後，為使設施及其土地資源能再度開發利用，所採取之各項措施。「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其中第二十一至二十八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明訂管制規定。另「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至二十條，明確規範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作業之完成期限、廠址除役後之輻射劑量規定、除役計畫變更涉及重要管制事件之範圍、有危害公眾健康與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者之定義，以及除役後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內容應包括之事項等。
- 二、國際能源總署（IEA）於 2022 年 6 月發布最新報告「核電與安全能源轉型報告」（Nuclear power and secure energy transitions：From today's challenges to tomorrow's clean energy systems），表示全球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核能發電量需從今年的 413GW 成長到 2050 年的 812GW，才有望達成。國際能源總署都將「核能」視為減碳的重要方法之一。國

際能源總署同時指出，選擇繼續、增加使用核能的國家，未來可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減少碳排放等。而在沒有使用核能的情況下，要建設可持續性、潔淨的能源系統會變得更加困難，風險跟成本也更高。

三、復查，近年歐盟、美國等國家，對核能態度開始轉向於 2022 年 7 月 6 日，歐洲議會針對是否將天然氣、核能列入歐盟的「永續分類標準」（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進行表決。最終，歐洲議會通過決議將天然氣、核能列入歐盟的永續分類標準。法國則積極推動將核能列為綠能。而新法規預計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會將天然氣、核電廠納入歐盟的「永續分類標準」。南韓現任總統尹錫悅就任後，一改過往前總統文在寅的去核政策，轉為「擁抱核電」的能源政策。南韓政府宣布的能源計畫，未來目標將 2030 年前的核電佔比從 2021 年的 27.4%，提升至 30% 以上。美國同樣也面臨電力需求不斷攀升的情況，進行兼顧淨零碳排、潔淨能源的能源轉型，拜登政府亦在近期設立一個六十億美元的基金，協助核電廠繼續營運。

四、綜上，為穩定電力供應及避免未來能源短缺與保持經濟發展，並有效減少碳排放，緩和全球暖化問題，核能政策應參考美國與歐盟仍維持興建新的核能電廠，且核准核能電廠延役到 60 年之能源政策。我國的自主能源嚴重缺乏，在評估核能安全條件下，考量要滿足國內的用電需求，目前的核能發電仍為較為經濟、穩定且潔淨的重要電力來源之一；因此，在加強檢視核能廠安全及確保安全無虞後情況下運轉，則核能發電正好可以彌補國內未來的電力可能不足的問題。爰提出「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達成淨零排放的氣候承諾目標與能源需求攀升間取得平衡以確保國內能源供應結構之彈性。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翁重鈞 吳斯懷 李德維 林思銘 陳玉珍
鄭麗文 游毓蘭 王鴻薇 張育美 李貴敏
賴士葆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林文瑞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u>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u></p> <p>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p> <p>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p> <p>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美國能源資源豐富，為穩定電力提供及避免未來能源短缺與保持經濟發展，有效減少碳排放，緩和全球暖化問題，故核能政策仍維持興建新的核能電廠，且核准了近 7 成運轉中的核能電廠延役到 60 年的申請。</p> <p>二、我國自主能源嚴重缺乏，在評估核能安全條件下，考量滿足國內用電需求，核能發電仍為相對經濟、穩定且潔淨的重要電力來源之一；在加強檢視核能廠安全及確保安全無虞後情況下運轉，則核能發電可彌補國內未來的電力可能不足的問題。</p>

